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总第48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2月11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5〕1号 (21)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的解读 (51)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吕志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沈阳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加压奋进、攻坚克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沈阳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

——城市能级加快提升。我们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全力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产粮大市地位持续巩固，有效应对 73 年来最强降雨，大灾之年粮食产量仍然保持在 80 亿斤以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浑南科技城核心功能区开园运行，国家级创新平台增加到 79 个，累计攻克关键核心技术 215 项，11 个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装备制造业表现亮眼，10 大重点产业集群规模突破万亿，工业母机、航空集群新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歼-35A 新型战机、“太行 15”燃气轮机等一批“大国重器”在沈诞生。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桃仙机场二跑道等“航空三大工程”取得历史性新突破，沈白高铁沈阳段、沈丹铁路外迁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我市获批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历史文化名城迸发新活力，沈阳方城实现华美蝶变，“金廊银带”彰显都市气质，口袋公园点缀方寸之美，北方特色公园城市加快呈现。文旅市场火爆出圈，“迎客（qiě）”“听劝”展现了沈阳温度，“春秋双晚”让城市更加“热

辣滚烫”，“你好，沈阳”“沈水之阳，我心向往”等城市 IP 全面叫响，沈阳成为兼具烟火气、人情味、时尚风、国际范的网红旅游城市。城市定位全面升级，国务院批复沈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沈阳的城市性质由“东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升级为“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

——发展态势向上向好。我们克服重重困难和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向上向好，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 左右，增速有望连续 3 年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5%，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 左右，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7.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铁西区上榜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主城区，浑南区上榜全国综合竞争力百强新城区，沈阳经开区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金融商贸开发区晋升国家级，全国老旧小区改造现场会在沈阳召开，沈阳成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和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连续 3 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风险化解成效显著。我们发扬斗争精神，勇于创新突破，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重大成效。闲置资源处置取得重大突破，青年大街沿线 12 个停缓建项目得到有效处置，沈阳中心大厦、华润北站北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加快建设。重点企业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华晨集团核心资产全部盘活，金杯吉运新能源汽车顺利下线。保交楼任务实现“清零”，保交房年度任务全面完成。金融改革化险取得阶段性进展，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这些多年累积形成的风险得到有效处置，为我们今后长远发展卸下了包袱、消除了隐患。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发展。我们着力释放政策红利，全面落实国家、省各项政策，及时出台推动经济稳中求进“26 条”、稳中向上稳中向

好“25条”等系列措施，“三直一快”兑现惠企资金126亿元。持续提升投资活力，聚焦“谋立推建产”全链条，开展“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华晨宝马大东工厂升级项目签约落地，航空航天城、汉京半导体、冰上运动中心等加快建设，全市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1109个，开复工重点项目3072个。不断激发消费潜力，开展“2024爱沈阳”等文体旅活动1500余场，打造夜经济场景151个，以旧换新政策拉动消费278亿元，中国啤酒之都、沐浴休闲之都等IP成为消费新引擎，红梅、八王寺、爱新觉罗祖家坊等一批品牌晋级“中华老字号”，全市接待游客首次突破2亿人次，沈阳进入中国城市文旅竞争力十强。着力壮大经营主体，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累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2.7万余件，新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户，全市“四上”企业达到9576户。

（二）凝心聚力强化产业转型。我们实施科技成果“赋智”，全社会研发经费增长14.2%，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710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723亿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50家，科技型企业突破2.5万家，东软睿驰成为新的独角兽企业，三生制药荣获省长质量奖金奖。沈阳连续4年入围全球科技集群百强榜。“兴沈英才计划”深入实施，“博士沈阳行”活动成效明显，我市荣获全国“非凡引才贡献奖”。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实施智能升级项目105个，新培育23个智能工厂、30个数字化车间，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82.8%和71.5%，人工智能算力突破600P，沈阳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揭牌成立。我市入选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城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推动强链补链“赋效”，千亿产业集群达到5个，新能源、集成电路产业产值分别增长130%和45.9%，航空产业链聚集升级经验成为全国典型。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40%以上。抢抓未来产业“赋新”，着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中兴低空经济产业园、法库航空应急救援保障

基地等 20 个低空经济场景启动运营，辽河实验室人形机器人落地行走，智能网联车城融合指数位列全国十强。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国前列，“高效办成一件事”达到 116 项，“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入选数字政府创新案例，中央法务区和金融法庭揭牌运行，沈阳获批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连续两年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创新城市、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实现创新突破，文体旅、陆港、外贸等 6 个企业集团组建运营，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增长 23.8%、营业收入增长 48.1%。新签约 32 个央地合作项目，国家管网东北区域总部及 23 家央企子公司在沈落户。出台支持民营经济“17 条”，全市经营主体突破 134 万户。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效明显，北方实验室登陆新三板，国际软件园 REITs 项目通过国家审核，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准发行，于洪区、沈北新区宅基地改革试点通过国家验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成为全国典型。推动开放合作迈出坚实步伐，临空经济区加快建设，海铁联运规模达到 4.6 万标箱，跨境电商业务量突破 800 万单，国际公路运输沈阳集结中心揭牌运营，中欧班列建设经验获国务院督查通报表扬。跨境贸易便利化试点扎实推进，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302 家，对俄进出口额增长 32.4%。打造“外事+”“国际沈”升级版，我市荣获国际友好城市杰出贡献奖。沈阳都市圈 121 个重点项目和事项扎实推进，政务服务“都市圈通办”达到 210 项。

（四）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大力实施城市更新，267 个老旧小区、132 条背街小巷、880 公里老旧管网、7 座危旧桥梁完成改造，16 个城中村改造加快实施，21 条街路实现有机更新，5 条快速路建成通车，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开通运营，沈阳站东广场面貌一新，南京街—黄河大街成为城市又一道靓丽风景线。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推进 5 座大中型灌区改造和 3 个涝区治理，改造农村危房 371 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841 公里。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实施农业优势产业链提

升行动，稻米、肉鸡等百亿级产业不断壮大，康平小米等 18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名录。沈北新区荣获全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区，辽中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新民市获评全国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法库县入选全国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同步提升城乡环境，扎实开展空气质量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清废净土三大攻坚行动，大气优良天数达到 318 天，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0%。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建设，修复退化林 10.6 万亩，新增城区绿地 4.4 平方公里。持续深化“三美”建设，创建五星庭院 5000 户、美丽宜居村 110 个、和美田园 20 个。

（五）持之以恒守护城市安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入选国家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食品安全监管举措持续创新，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开“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扎实开展“敲门”行动和“暖心”行动，解决群众诉求 13 万余件。基层治理“二零工作法”经验在央视《焦点访谈》播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信访形势实现“四下降一好转”，“万件化访”化解率达到 99.7%。深化“三清”工作机制，刑事、治安警情双下降，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果连续 3 年位列全国“第一方阵”。

（六）千方百计保障改善民生。扎实办好民生实事，5 条断头路全面贯通，“停车难、行车堵”逐步缓解，供暖“冬病夏治”取得明显成效，医疗惠民服务让 160 多万退休人员享受“健康红利”，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 1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深入实施民生工程，城镇新增就业 14.8 万人，沈阳荣获“中国年度最佳促进就业城市”；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3060 个、优质高中学位 2764 个，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经验全国推广；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竣工验收，门诊共济改革平稳落地，法库县入选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培训基地，沈阳成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培育“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 200 个，我市入选国家基本养老服

务综合平台试点。加大高品质文体服务供给，书香沈阳、百馆之城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出门就健身”更好满足市民运动需求，杂技剧《先声》、广播剧《问天》入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城市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积极扩大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养老金、医保等待遇水平，城乡居民低保标准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 3.5%，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 6%，我市成为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

同时，我们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工作，国家安全、保密、审计、仲裁、公积金、民族宗教、贸促、侨务、邮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气象、防震减灾、档案、修志、文史、援疆援藏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等事业都取得了新突破。

过去一年，我们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我们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746 件、市政协提案 673 件。我们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精打细算、严控开支，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百姓好日子。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庄严举行勿忘九一八撞钟鸣警仪式，以最高礼遇迎回安葬第十一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英雄城市名片响亮全国！

各位代表！2024 年，我们一起走过春夏秋冬，一道经历风雨彩虹。一年来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中央和省驻沈单位，向驻沈解放军、武警

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向来沈的广大投资者、创新创业者和观光旅游者，向广大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向关心支持沈阳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差距和不足：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地区生产总值等几项主要指标未能实现预期；有效需求不足，投资强度和质量有待提升，消费新业态发展不充分，外资外贸增长面临挑战；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有些传统产业转型较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够大、支撑力不够强，重大产业项目较少；部分领域改革还不到位，重要改革试点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不够，体制性机制性结构性矛盾尚未彻底解决；县域经济、民营经济短板亟待补齐；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债务化解、基层“三保”压力较大，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干部思想解放不够，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的魄力、能力不足。对此，我们将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围绕当好打造新时代“六地”排头兵，以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为主要任务，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现十个方面攻坚突破为总牵引，将实施“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及“12+1”赛道作为主要路

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住楼市、稳住就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巩固经济向上向好态势，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

各位代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压力不小、挑战很大。我们必须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在风雨洗礼中成长，在历经考验中壮大。**要挺膺担当**，发扬斗争精神，面对难题敢碰硬、面对矛盾敢突破、面对挑战敢负责，敢闯敢干加实干，努力以“沈阳之为”服务“国之大者”。**要主动作为**，抢抓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机遇，保持“三个战略敏锐”，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努力把各方面机遇转化为推动振兴发展的积极因素。**要奋勇争先**，拿出敢为人先、唯旗是夺的精气神，以跳起来摘桃的进取心争先进位，做到“同行比走在前、自身比有进步”，不断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

（一）全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着力增强城市功能，扩大有效需求，强化区域合作，不断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加快打造“一高地、一枢纽、四中心”。坚持面向东北亚、聚焦国际化，编制实施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行动纲要及年度计划，围绕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新高地、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国家先进制造中心、国际性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深入实

施优化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拓展“一带一路”开放合作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等 23 个专项行动，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对外展示的平台、场景。

着力激活有潜能的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入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断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持续打造“约沈阳、悦消费”品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推动中街、中山路等重点商业街区改造升级，拓展直播电商、国货“潮品”等消费空间，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1000 场以上。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会展经济，积极引进首店、首展、首秀、首演，精心打造高品质冰雪旅游场景，规划建设浑南、苏家屯等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办好制博会、中国城市规划年会、中国粮食交易大会、低空经济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推进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四季游”“跟着赛事去旅游”等文旅活动，办好沈阳马拉松、赛艇公开赛、CBA 等精品赛事，持续扩大浑河外滩、八经咖啡小巷、云端草原等新文旅场景影响力。用好过境免签政策，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

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牢牢扭住项目建设“生命线”，深入实施“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全年谋划项目总投资 5.5 万亿元以上。深入落实市领导包保、“四比四看”等推进机制，推动桃仙机场二跑道等项目尽早开工、“十五冬”场馆等项目加速建设、汉京半导体等项目竣工投产，全年开复工重点项目 3000 个以上。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平台招商，新落地项目 1100 个以上。

不断提升区域合作水平。抢抓国家产业梯度转移机遇，深化京沈对口合作，新签约合作项目达到 65 个。聚焦产业、教育、卫生等领域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健全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入实施规划共绘等“七大工程”，加快推动都市圈环线项目落地，政务服务“都市圈通办”达到 260 项，全力打造轨道交通圈、产业协作圈、就业通勤圈、统一市场圈、品质生活圈。

各位代表，我们将抢抓国家“政策大年”的机遇，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以及省各项政策，进一步强化政策创新储备，适时推出一批更加给力的政策举措，“三直一快”把政策“送上门”、把服务“送到家”，努力把“政策含金量”转化为企业发展的“真金白银”，把政策的惠民举措转化为百姓生活的“温暖体感”！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向“新”求变、以“质”谋远，统筹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推动产业发展与转型取得新成效。

着力壮大重点产业链。围绕 21 条重点产业链和 10 大重点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动头部企业配套园、特色工业园满园扩园，力争重点产业集群总规模达到 1.1 万亿元。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 15 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30 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产业化。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信息技术、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焕新。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 300 个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培育 150 个智能升级项目，力争先进级智能工厂达到 15 个以上，数字化改造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700 家，新培育绿色制造示范 30 户。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速布局“通算+智算+超算”算力基础设施，不断扩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规模，着力建设 18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积极培育国家“数字领航企业”。

着力促进新兴产业跃升。聚焦“军民燃+低空经济”，优化航空产业“双核一基地”格局，着力建设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打造国际一流飞机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更好融入和服务国产大飞机产业发展。完善工业母机协同创新网络，积极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持续壮大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建设“北方芯谷”。深化北斗规模应用试点，打造辽宁北斗产业园、航天星谷产业园、沈阳国际软件园等产业集聚区。

推动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向千亿级迈进。

着力强化未来产业布局。聚焦“现有优势产业未来化”和“前沿颠覆技术产业化”，构建“4+8”梯度培育发展体系，在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领域抢滩布局，加快微控飞轮储能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度参与“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融合发展，打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幸福教育”工程。坚持立德树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不断提升学生“三个健康”水平。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3000 个，培育新优质学校 25 所，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推动中职院校办学条件 100% 达标，新增一批新兴专业、紧缺专业。支持驻沈高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打造高水平创新高地。优化“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加快浑南科技城“一谷七园”建设，促进科创组团提质增效，累计打造科创街区 7 个以上、科创园区 13 个以上。建设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支持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00 个。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引育高水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力争科技型企业总数超过 3 万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累计攻克技术问题 300 项以上。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发挥好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推动工信部

火炬中心东北中心落地运营，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强化高层次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办好东北亚人才交流大会、“博士沈阳行”等活动，精准引进高层次、高精尖人才，吸引高端创新团队 35 个，引育高层次人才 600 人。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为广大青年搭建更好的舞台、提供更多的机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设立“沈阳工匠日”，努力建设一流产业工人队伍。我们要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营造激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生态，营造包容开放、严谨求实的科研氛围，让创新创造竞相绽放、开花结果，让各类人才尽情逐梦、尽展才华！

（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坚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进一步通过改革补短板、补欠账，锻长板、扬优势。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深入实施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建设国家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新建 24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推动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擦亮“找茬”“听劝”品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扎实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各位代表，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我们既要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更要高度关注企业的差异化、精细化需求，创新政企互动机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全身心、全周期、全要素做好企业服务，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真心实意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

持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攻坚“四个结构”改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4300 亿元。推进央地合作迈向更高水平，新签约央地合作项目

30 个、新增央企子公司 20 家。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更多外资项目在沈落地。深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支持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努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积极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多机会。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突破。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发展“耐心资本”“大胆资本”。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市级赋权事项清单，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开发区聚焦主责、壮大主业，不断实现晋位升级。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推动集体收入 20 万元以上村达到 1100 个。

（五）着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东北亚区域合作，打造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支点。

构筑立体化开放通道。完善“空陆海网”通道体系，加快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3 条以上。积极培育“班列+”新业态，不断扩大中欧班列和 TIR 卡航进出口规模。加强与港口城市陆海联动，推进海铁联运“一单制”试点。实施跨境电商“优存扩增”行动，推动业务规模突破 900 万单。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三年行动，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政务、金融等领域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40 项以上。壮大综保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态规模，引进“保税+”项目 50 个以上。加快中德、中日、中韩、中俄等产业园区建设，引进一批高品质合作项目。

扩大高水平经贸合作。深入落实外贸“双量增长”计划，积极支持企

业“走出去”，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新增外贸主体300家，进出口总额增长5%。持续打造“国际沈”升级版，推动国际社区、学校、医院以及友好公园、友城馆建设，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国际友城经贸合作大会等国际经贸活动。全面完成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六）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高品质、精益心”，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服务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打造现代化生态化国际化大都市。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加快推动“一河三湾”等35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五大行动”，更新改造住宅区100个、背街小巷100条、供水管网160公里、供气管网150公里、供热管网200公里。高质量开展浑北环城水系综合治理，改造提升蒲河景观路，加快构筑“水城相融、人水相依”的生态格局。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新阜、秦沈高速公路建设，推动沈白高铁、沈丹铁路外迁工程如期竣工。确保地铁1号线东延线开通运营、3号线东段实现洞通轨通。实施东北大马路等15条街路更新工程，贯通5条以上断头路。建设2个220千伏、11个66千伏变电站。实施55项内涝防治工程，着力建设海绵城市。

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全面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筹建红楼建筑群历史文化园区，完成“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深入实施“文化+”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文化数字化，不断培育壮大创意设计、数字动漫等文创产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强化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办好中国（沈阳）喜剧电影周、沈阳旗袍文化周、沈阳艺术季、玫瑰音乐节等系列文化活动。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实施“三站一场”及高铁、高速沿线环境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城市洁化、序化、绿化、亮化水平。努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加强重点区域停车管理，新扩容停

车泊位 2 万个。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度和便利度。

各位代表，城市的建设和管理，每一位市民都是主角，大家的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我们将秉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用足“绣花”功夫，扮靓都市颜值，提升城市品质，让生活在这座城市的市民更舒适、更幸福、更自豪！

（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国家乡村全面振兴规划和建设农业强国规划，着力建设农业强市、食品工业大市。

坚决维护粮食安全。坚持良种良法良机良田深度融合，持续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建设高标准农田 70 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300 万亩以上，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 810 万亩以上，确保正常年景粮食产量稳定在 80 亿斤以上。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 10 个以上。

积极发展富民产业。深入实施农业优势产业链提升行动，壮大设施蔬菜等国家级产业集群，做强法库葡萄等省级特色优势区，提升“沈阳臻品”品牌影响力。实施食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推进蓝莓超级工厂等 60 个项目开工建设，推动辽中东北牛都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快建设 9 条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带，强化稻梦空间龙头作用，着力打造“稻田画之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于洪区、辽中区、康平县等地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800 公里。深入推进“三美”建设，提升 20 个和美田园品质，建成 5000 户五星庭院、100 个省级美丽宜居村。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实施“4 区 18 园”产业核心承载区提质扩面工程，完善“1+1 对 1”对口帮扶机制，加快沈阳生物化工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积极打造一批具有沈阳特色的

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和农业小镇。

(八) 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沈阳。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标杆城市。

全面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化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建好用好碳排放权抵质押服务中心。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零碳产业园建设，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构建绿色供应链。启动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建设“储能之都”“北方氢都”。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PM_{2.5}和臭氧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蒲河、养息牧河等流域重点断面达标攻坚，启动14条河流美丽河湖创建。严格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高水平建设“无废城市”。全面推进畜禽粪污收集、消纳、黑臭消除，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废弃矿山复绿三年行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加大野生动物、湿地等保护力度。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16万亩，坚决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九)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守护万家灯火，确保一方安澜。

统筹抓好就业创业工作。深入推进“舒心就业”工程，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8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统筹抓好健康服务工作。持续强化“健康沈阳”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支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完

善分级诊疗体系，建强 80 个乡镇卫生院，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质量。开展“国粹岐黄、健康沈阳”中医药文化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出门就健身”惠民工程，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统筹抓好“一老一小”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实施“品质养老”工程，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培育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实施 20 个医养养护一体化项目，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打造“安心托育”服务品牌，着力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统筹抓好保障和关爱工作。扩大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保险覆盖面，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深化“五心救助”工作法，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合理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面开展“解纾暖”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各位代表，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今年我们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形成了一批民生实事提报大会票决，涉及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等等，这些都是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事。我们将力所能及地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努力让群众笑容更多、心里更暖，多喜乐、长安宁！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深化城商行改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布局建设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筹集 2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 2857 套保交房任务。

持续强化公共安全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消防、燃气、电动自行车等安全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突出强化外卖食品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践行“两邻”理念，全面深化“二零工作法”，加强矛盾风险排查化解。强化“事要解决”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持续深化“三清”机制，强化综治中心建设，推进反电诈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国防教育、双拥共建、后备力量建设，促进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编制之年，我们将立足沈阳振兴发展实际，统筹做好与国家、省规划的有效衔接，聚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谋划好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大举措，高质量绘制未来五年发展蓝图，确保“十五五”规划体现时代特征、顺应人民期待。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建设法治政府**，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政府立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着力建设创新政府**，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勇于打破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用改革的思路、开放的手段、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突破障碍。**着力建设廉洁政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守住清风正气，永葆初心本色。**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四下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提升行政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各位代表，新的征程，前景光明、任务艰巨、充满挑战。梦虽遥，追

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坚决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而努力奋斗！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5〕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有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现将《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部署，完成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任务，做好2025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全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

（一）加快打造“一高地、一枢纽、四中心”。

1.坚持面向东北亚、聚焦国际化，编制实施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行动纲要及年度计划，围绕建设东北亚开放合作新高地、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国家先进制造中心、国际性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化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性文化创意中心，深入实施优化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拓展“一带一路”开放合作领域、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等23个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着力激活有潜能的消费。

2.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入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断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持续打造“约沈阳、悦消费”品牌，积极发展服务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推动中街等重点商业街区改造升级，拓展直播电商、国货

“潮品”等消费空间，全年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 1000 场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沈河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推动中山路改造升级。

牵头单位：和平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大力发展冰雪经济，精心打造高品质冰雪旅游场景。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规划建设浑南、苏家屯等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数据局、残联等有关部门，浑南区、苏家屯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大力发展首发经济，积极引进首店、首展、首秀、首演。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办好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9.办好中国城市规划年会。

牵头单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0.办好中国粮食交易大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1.办好低空经济博览会。

牵头单位：法库县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推进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四季游”“跟着赛事去旅游”等文旅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办好沈阳马拉松、赛艇公开赛、CBA等精品赛事。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持续扩大浑河外滩、八经咖啡小巷、云端草原等新文旅场景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浑南区、和平区、沈北新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15.用好过境免签政策，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6.牢牢扭住项目建设“生命线”，深入实施“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聚焦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领域，全年谋划项目总投资5.5万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7.深入落实市领导包保、“四比四看”等推进机制，推动桃仙国际机场二跑道等项目尽早开工、“十五冬”场馆等项目加速建设、汉京半导体等项目竣工投产，全年开复工重点项目 30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8.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平台招商，新落地项目 11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四）不断提升区域合作水平。

19.深化京沈对口合作，新签约合作项目达到 65 个。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0.聚焦产业、教育、卫生等领域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1.健全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机制，深入实施规划共绘等“七大工程”，全力打造轨道交通圈、产业协作圈、就业通勤圈、统一市场圈、品质生活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

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营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2.推动政务服务“都市圈通办”达到 260 项。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着力壮大重点产业链。

23.围绕十大重点产业集群和 21 条重点产业链，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推动头部企业配套园、特色工业园满园扩园，力争重点产业集群总规模达到 1.1 万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4.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进 15 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30 个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产业化。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5.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信息技术、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争创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焕新。

26.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 300 个大

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培育 150 个智能升级项目，力争先进级智能工厂达到 15 个以上，数字化改造中小企业累计达到 700 家，新培育绿色制造示范 30 户。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7.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着力建设 18 个数字经济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8.加速布局“通算+智算+超算”算力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9.不断扩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规模，积极培育国家“数字领航企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促进新兴产业跃升。

30.聚焦“军民燃+低空经济”，优化航空产业“双核一基地”格局，着力建设低空经济产业集聚区，打造国际一流飞机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更好融入和服务国产大飞机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1.完善工业母机协同创新网络，积极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

委会

32.持续壮大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建设“北方芯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浑南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3.深化北斗规模应用试点，打造辽宁北斗产业园、航天星谷产业园、沈阳国际软件园等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平区、皇姑区、浑南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4.推动新能源产业向千亿级迈进。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5.推动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产业向千亿级迈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四）着力强化未来产业布局。

36.聚焦“现有优势产业未来化”和“前沿颠覆技术产业化”，构建“4+8”梯度培育发展体系，在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领域抢滩布局，加快微控飞轮储能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7.深度参与“人工智能+”行动，高质量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局等有关部门，有

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8.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39.坚持立德树人，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0.扎实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不断提升学生“三个健康”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1.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3000个，培育新优质学校25所，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2.推动中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100%达标，新增一批新兴专业、紧缺专业。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3.支持驻沈高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打造高水平创新高地。

44.优化“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科创空间，推动浑南科技城“一谷七园”建设，促进科创组团提质增效，累计打造科创街区7个以上、科创

园区 13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浑南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45.建设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辽宁材料实验室、辽宁辽河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支持超大型深部工程灾害物理模拟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00 个。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6.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7.完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积极引育高水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力争科技型企业总数超过 3 万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8.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累计攻克技术问题 300 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9.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0.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中心东北中心落地运营。

牵头单位：浑南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三) 强化高层次人才支撑。

51.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办好东北亚人才交流大会、“博士沈阳行”等活动，精准引进高层次、高精尖人才，引育高层次人才 600 人。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2.吸引高端创新团队 35 个。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3.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为广大青年搭建更好的舞台、提供更多的机会。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房产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

54.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设立“沈阳工匠日”，努力建设一流产业工人队伍。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一)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55.深入实施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建设国家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新建 24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56.推动提升“12345”热线诉求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擦亮“找茬”“听劝”品牌。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7.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8.扎实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9.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企业、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持续增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60.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攻坚“四个结构”改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43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1.推进央地合作迈向更高水平，新签约央地合作项目 30 个、新增央企子公司 20 家。

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2.推动更多外资项目在沈落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3.深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4.努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5.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积极推动企业信用修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营商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三）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突破。

66.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大力发展“耐心资本”“大胆资本”。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7.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8.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市级赋权事项清单，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开发区聚焦主责、壮大主业，不断实现晋位升级。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9.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

十年、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档案局，市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妇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0.推动集体收入 20 万元以上村达到 1100 个。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五、着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一）构筑立体化开放通道。

71.加快沈阳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2.力争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3 条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3.不断扩大中欧班列规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4.积极培育“班列+”新业态，不断扩大国际公路运输卡车航班（TIR 卡航）进出口规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5.推进海铁联运“一单制”试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6.实施跨境电商“优存扩增”行动，推动业务规模突破 900 万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沈阳海关、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77.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三年行动，主动对接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政务、金融等领域形成制度创新成果 40 项以上。

牵头单位：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8.壮大综合保税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等业态规模，引进“保税+”项目 5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辽中区政府

79.加快中德、中日、中韩、中俄等产业园区建设，引进一批高品质合作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三）扩大高水平经贸合作。

80.深入落实外贸“双量增长”计划，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新增外贸主体 300 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5%。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1.持续打造“国际沈”升级版，推动国际社区、学校、医院以及友好公园、友城馆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

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平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82.办好国际友城经贸合作大会等国际经贸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83.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4.全面完成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六、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一）加快城市有机更新。

85.持续优化城市空间，加快推动“一河三湾”等 35 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6.更新改造住宅区 100 个。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7.更新改造背街小巷 100 条。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88.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160 公里。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皇姑区、于洪区、大东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89.更新改造供气管网 150 公里。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90.更新改造供热管网 200 公里。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91.高质量开展浑北环城水系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92.改造提升蒲河景观路。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93.加快新阜、秦沈高速路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94.推动沈白高铁、沈丹外迁工程如期竣工。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95.确保地铁 1 号线东延线开通运营、3 号线东段实现洞通轨通。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动办等有关部门，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区、县（市）政府

96.实施东北大马路等 15 条街路更新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97.贯通 5 条以上断头路。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98.建设 2 个 220 千伏、11 个 66 千伏变电站。

牵头单位：国网沈阳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99.实施 55 项内涝防治工程，着力建设海绵城市。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100.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全面推进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1.筹建红楼建筑群历史文化园区。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2.完成“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3.深入实施“文化+”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文化数字化，不断培育壮大创意设计、数字动漫等文创产业。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4.强化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办好沈阳艺术季、玫瑰音乐节等系列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5.高质量办好中国（沈阳）喜剧电影周、沈阳旗袍文化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06.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实施“三站一场”及高铁、高速沿线环境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城市洁化、序化、绿化、亮化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7.努力解决停车难问题，新扩容停车泊位2万个。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国动办、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08.加强重点区域停车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9.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智慧度和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七、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坚决维护粮食安全。

110.建设高标准农田 70 万亩以上，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300 万亩以上，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 810 万亩以上，确保正常年景粮食产量稳定在 80 亿斤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111.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 1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二）积极发展富民产业。

112.深入实施农业优势产业链提升行动，壮大设施蔬菜等国家级产业集群，做强法库葡萄等省级特色优势区，提升“沈阳臻品”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113.实施食品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推进蓝莓超级工厂等 60 个项目开工建设，推动辽中东北牛都产业园等重点项目竣工投产。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114.加快建设 9 条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带，强化稻梦空间领军作用，着力打造“稻田画之乡”。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15.加快推进于洪区、辽中区、康平县等地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于洪区、辽中区、康平县政府等涉农区、县（市）政府

116.维修改造农村公路 800 公里。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117.深入推进“三美”建设，提升 20 个和美田园品质，建成 5000 户五星庭院、100 个省级美丽宜居村。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118.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实施“4 区 18 园”产业核心承载区提质扩面工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19.完善“1+1 对 1”对口帮扶机制，加快沈阳生物化工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积极打造一批具有沈阳特色的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旅游名镇和农业小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涉农区、县（市）政府

八、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

丽沈阳

(一) 全面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20.深化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21.建好用好碳排放权抵质押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22.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零碳产业园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3.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构建绿色供应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4.启动全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25.持续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建设“储能之都”“北方氢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26.协同推进 PM_{2.5} 和臭氧污染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7.强化蒲河、养息牧河等流域重点断面达标攻坚，启动 14 条河流美丽河湖创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8.严格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高水平建设“无废城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9.全面推进畜禽粪污收集、消纳、黑臭消除。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辽中区政府等有关区、县（市）政府

130.高质量完成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131.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开展废弃矿山复绿三年行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32.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加大野生动物等保护力度。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3.加大湿地保护力度。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

政府

134.深入推进“三北”工程六期建设，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 16 万亩，坚决打好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市）政府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一）统筹抓好就业创业工作。

135.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6.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残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7.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38.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8 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统筹抓好健康服务工作。

139.完善医药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0.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1.支持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142.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强 80 个乡镇卫生院，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3.开展“国粹岐黄、健康沈阳”中医药文化系列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4.深入实施“出门就健身”惠民工程，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统筹抓好“一老一小”工作。

145.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培育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实施 20 个医康养护一体化项目。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房产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6.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7.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打造“安心托育”服务品牌。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48.着力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四）统筹抓好保障和关爱工作。

149.扩大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覆盖面，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0.扩大生育、医疗等保险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1.深化“五心救助”工作法，分层分类开展社会救助，合理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教育局、房产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2.全面开展“解纾暖”行动，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营商局、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

（一）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153.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深化城商行改革。

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4.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5.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6.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7.布局建设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58.筹集 2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159.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0.完成 2857 套保交房任务。

牵头单位：市房产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县（市）政府

（二）持续强化公共安全治理。

161.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

局、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2.深化消防安全整治。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3.深化燃气安全整治。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64.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5.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民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6.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突出强化外卖食品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67.积极践行“两邻”理念。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8.全面深化“三零工作法”，加强矛盾风险排查化解。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信访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9.强化“事要解决”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0.持续深化“三清”机制，强化综治中心建设，推进反电诈和扫黑除恶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1.加强国防教育、后备力量建设，促进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国动办

责任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72.加强双拥共建。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73.着力建设法治政府。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4.着力建设创新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5.着力建设廉洁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6.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各牵头部门分管市领导负责组织推进相关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

单位要进一步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实化工作责任，对照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有措施、可量化、能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找准着力点、突破口，多措并举、形成合力，确保 2025 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打好打赢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决胜之战。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形成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起草《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 1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文件的形式下发各单位。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 10 个方面、176 项工作任务，牵头和责任单位涉及 55 个部门和单位、13 个区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10 个方面具体为：全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加快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沈阳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着力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沈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沈阳。

三、具体要求

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 149 次常务会议就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要求部署，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市两会精神，对标对表，

狠抓落实，当好振兴发展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以实绩实效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一要压实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要强化组织，严格落实“一把手”包保、挂图作战、专班推进等机制，找准着力点、突破口，多措并举、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三要严格督导，完善定期调度、现场核查等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